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25〕87号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型 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根据《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5〕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5年度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仅面向基础级，应满足以下条件：

- 申报机构未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 运营主体须为独立法人；
- 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或于2024年12月31日前注册成立并开展实际运营；

4. 在科技部火炬统计系统报送过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统计数据；
5. 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申报程序

1. 各申报机构登陆“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https://kjt.hubei.gov.cn/jhg1/pmshb/home.html>)，在线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申报书封面与诚信承诺书模板，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系统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模板整理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最后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书封面、诚信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平台并完成提交。网上填报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24:00。

2. 各市（州）科技局、东湖高新区科创局负责推荐区域内的孵化机构。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在“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https://kjt.hubei.gov.cn/jhg1/pmshb/home.html>)中，根据情况进行受理推荐。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24:00。

3. 请市（州）科技局、东湖高新区科创局于2026年1月28日前向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报送纸质推荐材料一份，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附件1）一份。上述材料请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4. 省科技厅将根据申报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的程序进行

评审、核查、公示和认定。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谭薇（政策咨询）；

电 话：027-87135775；

联系人：省信息院评估中心陈满（填报咨询）；

电 话：027-87302938；

电子邮箱：hbkjtcgzhc@163.com；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027-87135733。

附件：1. 湖北省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2.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3. 湖北省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附件 1

湖北省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孵化场地地址	孵化场地面积	原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是/否)	原省级备案众创空间 (是/否)
1							
2							
3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构建湖北特色现代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省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提升全周期孵化服务效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以下简称“工信部《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省孵化器的认定、管理、评价监督。本办法所称孵化器，是指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核心，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创业团队及高成长企业，提供“空间+服务+资源+资本”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服务载体。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整合资源要素，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全周期专业服务，降低创业风险与成本，推动企业成长，并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是践行创新驱动战略，完善服务生态，打造主体多元、孵化高效、发展可持续的孵化体系，聚焦重大技术突破和标志性产品，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培育创新企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新型业态，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第五条 省孵化器实行“基础级—标杆级”两级梯度培育体系。

(一) 基础级孵化器：聚焦服务能力建设，满足基本孵化条件，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标准化服务，是全省孵化体系的基层单元；

(二) 标杆级孵化器：强化特色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形成“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生态，是全省产业创新升级的核心引擎。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统筹全省孵化器发展规划、认定标准制定、省孵化器认定、评价监督及管理；指导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省孵化器培育与管理；对接工信部开展工信部孵化器推荐工作。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孵化器的培育、认定初审推荐、绩效评价初审及日常运行监管；配合省科技厅开展工信部孵化器推荐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省基础级孵化器，须为独立法人，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或注册成立并实际运营满 1 年，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场地设施。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场地地址不跨县（市、区）且不超过 3 个；配套完善的办公、研发、中试等设施。

(二) 服务团队。配备职业化运营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占机构总人数不少于 80%），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负责人、技术/投融资骨干）须持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或技术经理人相关证书，或者具备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初级及以上职称（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方向）；创业导师应为创业服务、金融投资、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领域业务专家，且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

(三) 在孵企业。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30%；上自然年度新增注册企业占比不少于 20%。

(四) 投融资服务。上自然年度通过自有孵化资金、合作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或获得外部融资（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少于 20%（不少于 4 家）。

(五) 服务能级。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自然年度总收

入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非房租及物业收入占比不少于 30%；上自然年度至少 2 家在孵企业毕业。

（六）合规要求。近 3 年无重大环保、质量、安全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申请省标杆级孵化器，须先通过省基础级孵化器认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服务规模。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明确并聚焦 1-2 个湖北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化服务模式。

（二）服务团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备“产业+技术+资本”复合背景，至少 2 人有龙头企业高管或知名投资机构负责人任职经历；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备自然科学中级及以上职称（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方向）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服务绩效。上自然年度不少于 20% 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不少于 15%；近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服务细分领域创业企业不少于 50 家（或年均服务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

（四）服务能级。上自然年度总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比不少于 40%；孵化资金/基金规模不少于 500 万元，累计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5 家（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

(五)服务效应。牵头或参与建设产业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等平台，推动至少1项科技成果实现省内产业化。

第九条 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定义及认定标准，按照工信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属地在省内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申请省基础级孵化器，相应认定条件（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等）可按标准的85%执行。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省基础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报。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标准，通过“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三)专家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实地核查。委托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拟认定对象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同步反馈。

(五)公示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5个工作日），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为“湖北省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省标杆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报。已认定的基础级孵化器对照标准，通过“省

级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二) 审核推荐。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三) 专家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 实地核查。委托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拟认定对象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同步反馈。

(五) 公示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5个工作日)，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为“湖北省标杆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省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评价监督

第十四条 坚持“分类评价、动态管理、以评促建”的原则，聚焦“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依托“省级平台”实现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与异常预警，强化结果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为工信部孵化器认定推荐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每年开展1次省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数据比对+专家审核+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基础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侧重专业服务能力，标杆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侧重产业引领效能。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基础级、标杆级两类。基础级：重点围绕孵化基础条件、孵化服务开展、企业培育成长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标杆级：重点围绕孵化基本条件、增值服务、

企业培育育成、产业生态构建、国际化服务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省孵化器运营进行常态化监督。

(一) 数据填报。省孵化器须通过“省级平台”按时填报绩效数据，确保真实准确；未按时填报的，纳入异常名录，并限期整改(整改期1个月)；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 动态监测。省科技厅采取与采集省孵化器年度绩效数据同步的方式，对省孵化器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照工信部最新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下一年度推荐依据。

(三) 随机抽查。省科技厅联合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每年按不低于10%比例抽取省孵化器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场地真实性、团队资质、孵化服务等情况，核查结果同步更新至“省级平台”。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用于指导省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一)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基础级孵化器可优先推荐申报标杆级孵化器；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标杆级孵化器可优先推荐申报工信部孵化器；

(三)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标杆级孵化器降级为基础级

孵化器；

（四）对连续 2 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基础级孵化器予以撤销（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孵化器，省科技厅将择优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包括人才引进、设备购置、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福利等非孵化服务类支出。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条 孵化器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变更，须在 3 个月内通过“省级平台”向所在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一）对外品牌名称变更。
- （二）在同一地址，扩大或减少孵化面积超过原孵化面积 20% 的范围变更。
- （三）新增及更换场地地址，与原场地不能跨县（市、区）。
- （四）运营主体的工商登记名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及运营主体变更为另一独立法人主体的主体变更。

第二十一条 省孵化器重大事项变更程序：

-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通知，组织开展省孵化器重大事项变更工作。
- （二）主体申请。省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三）核查上报。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完整性、

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对象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出具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四) 审核备案。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地核查情况及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提出拟变更名单及变更事项。

(五) 公示变更。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5个工作日)，由省科技厅发文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公告撤销省孵化器资格：

- (一) 填报数据严重失实；
- (二) 存在弄虚作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 (四)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五) 拒不配合监督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 (六) 自行要求撤销。

自行要求撤销的省孵化器运营主体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因其他情形撤销的省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涉及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相关信息同步至“信用湖北”平台。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省孵化器应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优化创新资

资源配置，运用数字化手段增强孵化效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创业导师体系，推广技术经理人机制。立足湖北产业特色，创新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模式，构建“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助力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省孵化器应强化加速功能，实施加速孵化计划，重点培育优质项目，提供早期投资、产品优化、产业资源对接等全链条服务，加速企业成长并培育新兴产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在规划、财政、用地、金融等方面对省孵化器建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绩效评价优良的省孵化器，给予重点支持。推动省孵化器与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合作，建立完善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塑造开放、多元的创新创业环境。引导省孵化器围绕武汉、襄阳、宜荆荆都市圈创新发展，构建跨区域协同的孵化器联盟。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立足区域特色和产业需求，推动省孵化器专业化建设，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共建专业孵化器。支持省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业群体，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

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湖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湖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申报书**

(基础级)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所在地区:

湖北省科技厅制

二〇二六年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下载申报书封面与诚信承诺书模板，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系统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模板整理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最后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书封面、诚信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平台并完成提交。
2. 孵化器孵化场地应属于同一法人主体、不跨县（市、区）且不超过3个。
3. 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界定，涉及省内18个县市区，即十堰市辖区内的5个县市区（郧阳区、竹山县、房县、郧西县、竹溪县）、宜昌市辖区内的4个县市区（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恩施州辖区内的8个县市区（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及神农架林区。
4. 本申报书所填上年度数据均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准。
5. 相关指标解释

- (1) 上自然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指上自然年度注册成立的企业。
-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

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3) 创新型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4) 投融资：包括风险投资、银行贷款、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5) 获得外部融资的在孵企业：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出资合作孵化资金或其他资金投资及融资的企业。

(6) 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7) 孵化服务收入：为在孵企业提供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培训辅导、推广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8) 总收入：上年度运营主体的营业收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总额。

(9) 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应为(孵化服务收入-房租及物业收入总额)/总收入。如涉及国央企、上市公司等业务多元化的企业，可以按单独核算的孵化服务收入代替总收入计算。

(10)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指上年度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一、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 艰苦边远地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区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 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聚焦产业 (最多不超过 2 个)	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		
	未来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元宇宙 <input type="checkbox"/> 脑机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形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成式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		
上年度是否报送完整年度 火炬统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火炬统计 账号	
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 质量和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年内是否被列为严重失信 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 有关部门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构简介：（请重点介绍机构名称、运营主体、注册成立及实际运营时间、场地情况、孵化团队构成、专业技术平台、孵化资金、孵化规模、特色、模式及成效，500字左右）

二、服务能力

1. 总体概述

（包括孵化器创办背景，运营主体资源优势，机构设置、管理体系等）

2. 场地设施情况

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自用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平方米）	产权情况（是/否）		
		自有产权	协议使用	租赁使用
场地设施情况介绍：（场地设施总体情况，配套完善的办公、研发、中试等相关背景介绍）				

3. 服务团队情况			
孵化器运营主体人员总数 (人)			
专职孵化服务 人员数量 (人)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 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	
创业导师数量 (人)		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 的创业导师数 (人)	
运营团队情况介绍: (运营团队总体情况, 团队负责人从业经历等相关背景介绍)			
4. 在孵企业情况			
在孵企业数量 (家)			
其中: 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 数量 (家)		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 数占比 (%)	
其中: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 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一家企 业同时具备两种资质, 按 1 家计算)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 新型中小企业占比 (%)	

5. 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金额（万元）					
孵化资金/ 基金名称	资金/基金 规模（万元）	组建形 式(自建 或合建)	合建机 构(自建 可不填)	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 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 业数量（家）	上年度完 成股权投 资且确权 实缴的投 资金额 (万元)
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确权 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 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 占比（%）	
上年度获得外部融资的在 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获得外部融资 的在孵企业占比（%）	
孵化器服务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6. 服务能力级情况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其中, 上年度孵化服务收入(万元)		其中, 房租及物业收入(万元)	
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毕业企业情况			
上年度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按1家计算)(家)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企业数量(家)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占比(%)	
8. 服务能力概述 (孵化器提供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管理咨询、创业辅导、投融资等各类服务情况介绍)			

9. 孵化绩效

(孵化器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企业等方面的总体成效及亮点企业案例)

10. 发展目标和组织保障

(未来3-5年孵化器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以及组织保障等措施，包括地方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等措施)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湖北省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 1

相关证明材料

一、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二、孵化器职业化运营团队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须附孵化器从业人员或技术经理人相关证书或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方向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三、创业导师名单、聘书或辅导协议及创业服务、金融投资、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领域高级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四、孵化资金/基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五、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专业服务审计报告）；

六、“信用中国”下载生成的运营主体信用信息报告；

七、《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及须附的证明材料（附 2）；

八、《上年度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及须附的证明材料（附 3）。

附 2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编号	2024年度是否获得投融资(是/否)	2024年度获得投融资金额(万元)	其中:获得孵化器投资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须附:
-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信息;
 -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附 3

上年度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曾在孵化场地内注册	入驻时间(年月)	毕业时间(年月)	技术领域	上年度是否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投资机构名称	前2年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是否被并购或挂牌、上市	并购单位	上市、挂牌交易市场板块

须附：1. 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 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